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并兼顾公司管理梯队的年轻化及高效平稳运营，刘宪武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刘宪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刘宪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及首席战略顾问职务。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刘岩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宪武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2日 (见)	2027年5月15日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并兼顾公司管理梯队的	是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战略顾	是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		年轻化及高效 平稳运营		问	
--	---------	----	--	----------------	--	---	--

注：刘宪武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刘宪武先生所作承诺具体参见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宪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中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刘宪武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首席战略顾问继续履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宪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宪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刘岩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刘岩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银行大连分行客户经理，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